

主辦單位:財務處投資人關係科 電話:(02)2344-5488 傳真:(02)3393-8188

發布單位:公共事務處 電話:(02)2344-4185 傳真:(02)2356-8306

發布日期: 2014/10/29

中華電信公布 2014 年第 3 季營運成果

中華電信(2412)今日(10/29)公布 2014 年第 3 季自結合併營運成果。該公司依據金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T-IFRSs)編製之 2014 年第 3 季合併營收為 561.4 億元,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1.0%;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97.3 億元,減少 8.8%;每股盈餘 1.25 元。

董事長蔡力行表示:「今年第三季台灣 4G 行動市場加速發展。最近兩個月,由於公司內部整體動員及與合作伙伴於行銷面之密切配合,4G 服務單日申請數倍增。我們維持年底 40%的 4G 客戶數市佔率目標,並積極建設網路以達到 2014 年底 90%及 2015 年底 99%的人口覆蓋率。此外,我們持續檢視各項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,以精準建設為原則,集中資源在最具成本效益的項目上,例如寬頻建設將著重在光纖到戶而非提升網路覆蓋率。我們相信全年實際資本支出相較於預算可節省至少 10%。著重成本效益與資源配置將提升中華電信的長期投資價值。」

財務資訊

尝業收入

2014年第3季合併營收561.4億元,較2013年同期減少1.0%。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:行動通信業務47.2%、網際網路業務12.2%、國內固定通信業務32.2%、國際固定通信業務6.8%、其他1.6%。

2014年第3季行動通信業務營收為264.7億元,減少3.8%,主因行動加值營收的成長被語音營收與手機銷售收入的減少所抵銷。行動語音收入減少主要因為市場競爭及促銷方案。

網際網路業務營收為 68.8 億元,較 2013 年同期成長 2.2%,而成長主要來自 HiNet 上網與加值服務。

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180.8 億元,較 2013 年同期增加 0.6%,主要因為資通訊專案 及 MOD 營收成長。市話營收 89.8 億元,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6.3%,國內長途電話為 8.4 億元,減少 3.1%,兩者營收之下滑均因行動電話及 VOIP 取代。整體寬頻營收為 47.6



億元,較2013年同期約持平。

國際固定通信業務營收較 2013 年同期減少 3.2%,為 38.4 億元,主要原因是國際電話因市場競爭,致相關營收減少。

營業成本與費用

2014年第3季總成本與費用為449.6億元,較2013年同期增加1.9%,主要係優惠退休相關費用與折舊攤銷費用較去年同期高。折舊攤銷費用的增加主要來自4G網路建設與3G網路維護等。

所得稅

2014年第3季所得稅費用為18.8億元,較2013年同期減少了13.5%。

營業淨利與本期淨利

2014年第3季營業淨利為111.6億元,較去年同期減少11.3%。營業淨利率為19.9%, 2013年同期為22.2%。本期歸屬母公司之業主淨利為97.3億元,減少8.8%。每股盈餘1.25元。

現金流量與息前、稅前、折舊及攤銷前盈餘(EBITDA)

第3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181.5億元,較2013年同期增加6.1%九月底現金與約當現金為81.0億元,較去年同期減少,主要因為2013年第4季支付了391億元的行動寬頻業務執照費用標金。EBITDA為197.6億元,較去年同期減少4.2%;EBITDAmargin為35.2%,2013年同期該比率為36.4%。

資本支出

第3季資本支出為78.9億元,較2013年同期增加2.2%;其中47.8%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,33.8%用於行動通信業務,11.3%用於網際網路業務,5.8%國際固定通信業務,其餘用於其他項目。

業務資訊

寬頻/網際網路業務

中華電信持續推動吸引客戶升速至光世代寬頻之策略。截至 2014 年 9 底,中華電信光世代寬頻客戶數已達 308 萬,佔寬頻客戶數之 67.8%。此外,100Mbps 速率以上客戶數已達 75 萬,年成長近 300%。HiNet 寬頻客戶數為 380 萬,年成長率為 0.4%。



行動電話業務

截至 2014 年 9 月底,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1,105 萬,年成長率為 4.8%;行動上網客戶 數為 489 萬,年成長率 36.9%。

第 3 季行動加值營收年成長率為 22.1%,達 89.5 億元,其中行動上網營收成長 29%, 為行動加值營收之主要來源。

固網業務

該公司仍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,截至 2014 年 9 月底,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,142 萬。

聲明

本文件之內容,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,其他包括文字敘述、圖片及其 他資訊,均受著作權法保護。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,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。受著作權法 保護者,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,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後,方得利用。